



2 021 9061 8

邏輯學論文集

第 五 集



一 九 五 九 年 八 月

目 录

論本質屬性	園 足 (1)
論推理的正確性和真實性	沈秉元 (7)
一 正确的推理是正确形式和真实内容的统一体	(7)
二 推理形式的相对独立性	(11)
三 正确的推理必须有正确的形式和真实的内容	(14)
也談“敌我矛盾和对抗性矛盾”	李赤子 (18)
——对“从形式邏輯看敌我矛盾和对抗性矛盾”一文提出意見——	
邏輯学講座	黃順基 (23)
一 邏輯学的性質、任务和范围	(23)
二 邏輯学的基本內容——古典演繹邏輯部分	(26)
第一章 概念	(26)
第二章 概念的定義和划分	(35)
第三章 判断	(39)
第四章 思維的最基本的邏輯規律	(45)
第五章 推理	(48)
第六章 証明	(49)
三 归納邏輯部分	(51)
形式邏輯和客觀真理	一 兵 (55)
——論思維形式的正確性和思維內容的真實性問題——	
关于形式邏輯的同一性問題与張世英先生商榷	且大有 (61)

論形式邏輯作为認識现实方法的职能	馬 特 (66)
关于形式邏輯的对象和客觀基础的討論	張式化 (79)
一 形式邏輯的对象問題	(79)
二 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問題	(80)
关于高爾斯基、塔瓦涅茨所主編的“邏輯”一書	高崇会 (82)
七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周谷城 (91)
一 形式邏輯的功用應該指明	(91)
二 实践的地位應該确定	(93)
三 亞理士多德的邏輯学說不能代替辯証法	(95)
四 邏輯与各科的区别和联系	(97)
五 資产階級唯心論不能垄断学术	(98)
自学邏輯“三段論式”的收获	韞 韜 (100)
关于辯証 邏輯	宋文淦 (104)
——駁且大有——	
一 辯証邏輯与馬克思主义辯証法和認識論的統一	(104)
二 辯証邏輯的对象	(106)
三 辯証邏輯的主要內容	(109)
四 辯証邏輯的階級性	(111)
邏輯研究同样要联系实际	宰 木 (114)
形式邏輯是关于認識与真理的科学	且大有 (121)
馬克思主义的邏輯理論，还是資产階級	
唯心主义的邏輯理論	馬 特 (127)
关于思維形式的正确性和內容的真实性問題	李匡武 (139)
——評一兵先生的“形式邏輯和客觀真理”——	

当前我国邏輯爭論的特征 王方名 (145)

对“从形式邏輯看敌我矛盾和对抗性矛盾”一文

意見的来稿摘要綜述 (154)

再談“敌我矛盾和对抗性矛盾” 徐怀启 (158)

反对宣传形而上学 王方名 (161)

——駁馬特先生关于邏輯的文章的基本論題——

一 混淆概念和捏造事实 (161)

二 宣传形而上学的实质 (164)

三 形式邏輯中的唯心主义問題 (166)

四 坚决反对宣传形而上学 (168)

五 重复地着重地明确地回答馬特先生 (170)

八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周谷城 (173)

一 “不增加…”并不等于“是否認…” (173)

二 演繹、归納和类比，不是沒有分別的 (175)

三 用辯証法修改形式邏輯要做到“真的修改” (176)

論形式邏輯的性質 杜岫石 (179)

——与周谷城先生商榷——

关于邏輯問題討論中的两种互相对立的意見 黃順基 (188)

一 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問題 (189)

二 真假和对錯之間的关系問題 (192)

三 形式邏輯的实际作用問題 (197)

我国邏輯学领域中唯心主义的基本表現 王方名 (200)

——与馬特先生商榷——

一 我的看法和馬特先生頗有不同 (200)

二 衡量邏輯学领域中唯心主义的尺度問題 (201)

关于形式邏輯問題的討論.....群 策 (206)

一 形式邏輯的对象問題 (206)

二 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問題 (209)

三 关于真假对錯的問題 (213)

四 关于形式邏輯的作用問題 (215)

論推理的邏輯性問題李世繁 (220)

为了促进形式邏輯科学更加丰富和发展..... (225)

我国研究邏輯学的学术工作者针对形式邏輯的主要理論問題展开了討論

关于形式邏輯对象問題的討論 (226)

关于形式邏輯客觀基礎問題的討論 (228)

关于真假对錯問題的討論 (231)

关于形式邏輯作用問題的討論 (234)

論形式邏輯的对象和客觀基礎馬 佩 (238)

——与王方名同志商榷——

一 形式邏輯的对象 (238)

二 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 (249)

論同一律朱丰杰 (259)

一 同一律的本質 (259)

二 从古希腊哲学的发展看同一律的本質 (269)

三 当前邏輯学中最为迫切的理論問題 (275)

論 本 質 屬 性

圖 足

形式邏輯以屬性一名詞來表示事物或概念之間一切相同和相異的東西。例如某甲和某乙同是中國人；一個熱情，一個冷淡。中國人是他們共通的屬性；而熱情與冷淡則是他們各自獨有的屬性，是把他們互相區別開來的一種屬性。有些人因此就以性質來解釋屬性，以為中國人、熱情、冷淡都是一種性質。其實，屬性的範圍比性質為廣大。事物的同點、異點除了從性質顯示出來外，從狀態、行為與及行為的動機、行為的結果等等也可以顯示出來。例如，中國是站起來了；帝國主義者是在衰亡着；人造衛星是在運行着；我現在寫文章；昨晚我讀書；我們的工作前進了一大步；學習為的是工作順利等等，都是以狀態、行為、行為的動機與結果等等來標識着事物或概念的屬性的。

屬性有兩種：本質屬性與非本質屬性。本質屬性是某類事物之所以為某類事物的必不可少之屬性；是把這類事物與其他類事物區別開來，並提供認識這類事物的可能性的一種屬性。這裡所說的事物，亦可以改換說為概念。因為事物的本質屬性反映到人的主觀上，就凝結成一個概念。例如，人之所以為人而從類人猿分化出來的必不可少的條件，是因為人類能創造工具和使用它來生產生活資料。能創造工具這一點反映到我們的思維里，就凝結成“人”的概念。我們就說，能創造工具是人的概念的本質屬性。非本質屬性是這樣一種屬性，它為某類事物中一些對象所具有，而非全部對象都具有。它不是這類事物的特徵，不提供認識這類事物的可能性；它不是把這類事物與他類事物區別開來的。例如，人的形態有高、矮，能力有強、弱，智慧有聰明、愚笨等等。人可能是高的，也可能是矮的。而具備高的屬性不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必不可少的條件，因為具備矮的屬性同樣也可以是人。能力方面、智慧方面的種種屬性，也是如此。所以便將這些屬性稱之為非本質屬性。

上两段所述，原是一般形式邏輯教科書所述說的通常意义。但就在这一点上有两个問題可以供我們提出来討論。

第一个問題，是斯特罗果維契所著的“邏輯”中概念的屬性一节所說：“非本質的屬性分为两种：固有的屬性和非固有的屬性(或偶然的屬性)。固有的屬性是这样的一些屬性，它們属于該类的一切对象，并且是由本質屬性派生出来的(?)，但不是本質屬性本身(?)。例如，一切人都有两只眼睛。这是一切的人都具有的屬性，它便叫作固有的屬性，但不是本質的屬性，不是人底特征，也不能把人和其他动物区分开来，因为其他的动物也有两只眼睛。”这是說，有一种为某一类全数对象所具有，而不是本質屬性，却是由本質屬性派生的，因而叫做固有屬性的一种屬性。我們問，这一种分类法是否妥当？

第二个問題，是高尔斯基和塔瓦涅茨两人合編的“邏輯”第二章概念第三节本質屬性內所說：“同一对象的同一屬性，在一种情况下可以是本質的，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則可以是非本質的。某些屬性，当从某一方面来認識对象时是本質的，而当从对象的另一方面来認識对象时，則完全可以是非本質的，反之亦然”。这样的意思在斯特罗果維契的“邏輯”中也有同样的表达。如：“在同样的一些对象那里，一些屬性在某一方面可能是本質的屬性，而另一些屬性可能在另一方面是本質的屬性。因此，同样的一些对象可以表现在各种不同的概念中，其中有一些概念反映这些对象底一些屬性，而另一些概念則反映这些对象底另一些屬性。例如，物理学上的水这一概念和化学上的水这一概念是不相同的。”不过斯特罗果維契的說法稍微不同的地方，只是沒有显明地說到在某一方面是本質屬性，而在另一方面却不是本質屬性这一点而已。

高尔斯基和塔瓦涅茨对这一論点如何解释呢？他們說：“选择本質屬性和扬棄非本質屬性都是以一定的观点为前提的。由于这种观点依赖于目的，依赖于需要認識的对象的那一个方面，因而便使得某屬性是否是本質的具有了相对的性质。”这样，本質屬性便是由人們的主观来决定的了。高尔斯基和塔瓦涅茨随即解释说：“这种相对性不是主观的，因为它……是决定于社会的人的物质的、客观的实践。……把对象的那种在当前的具体的联系和关系的情势下，在客观上具有决定性的屬性作为本質的屬性提到首要的地位上来。”这样，就将本質屬性被决定于主观这样的主观的意义，牵引到“就人类物质实践都是主观的”这一主观的意义来作說明了。这种說明是不确切的；其不能自圓其說的地方，當我們披閱原書的时候，确乎可以看到。

有些旧一些的邏輯教科書通常舉下列一例來說明概念的外延与內涵成反比例的关系。

这个例的意义如下：物的概念所指的范围最大；大至整个世界，小至这世界上最微小的东西，凡一切所有，无不以物之名来表示之。这就是物的概念的外延。外延者，就是指这一概念所可适用的范围而言。这外延无所不包，故是最大。但物这一概念的本质属性，即物之所以为物，而有别于“外物”的，只是存在或“有”这一点属性。这本质属性只是一点，故是最小。物之中又可分为无机物和有机物两类。无机物这一概念暂时不谈，只谈有机物这一概念。有机物的概念所指的范围，比物为小；因为物除了有机物一类外，还有无机物这一类。有机物的本质属性，除了存在这一属性外，还有有生命的另外增上的一点属性。于是有机物这一概念的本质属性便较物的概念的本质属性为丰富、为大。至于动物和人这两个概念，亦可如此类推。如动物的概念的外延比生物的概念的外延为小，而内涵反而较大；即于存在、有生命两点之外，还另外增加能活动这一属性。人的概念的外延比动物的概念的外延为小，而内涵反为较大；即于存在、有生命、能活动这三点之外，还另外增加有理性这一属性。——以往都是说人是理性的动物，这样说法在现在已是过时了。根据科学的说法，人是能创造工具的动物。创造工具代替了理性这一属性。——这一个例虽用来说明概念的外延与内涵成反比例，但我们也可借用来说明概念愈是下位的，或者说愈是所指的范围小的，则其本质属性不是一点，而是几点。这几点属性是联合起来，共同作为该事物的本质属性。

• 3 •

人的概念的定义是：人是能創造生产工具和生产生活資料的动物。——过去的定义是：人是理性的动物。动物的本质屬性，根据上引一例，是存在、有生命、能活动三点，今再加上創造工具和生产生活資料这一点，共为四点，刚好合成人的概念的內涵。人的概念的內涵，便由这一定义把它展露出来。这也可见人的概念的本质屬性不是一点，而是几点联合起来的。

以上两段都是形式邏輯本身的东西，但我們却可以为方便起见根据它来作进一步的探討。世界在未有生命出现以前，存在着只是單純的物；單純的物的本质屬性只是存在，或有。随着時間的推移，事物发展的結果，于單純的存在上，出现了生命的东西，这便是有机物。恩格斯說这就是蛋白質。再繼續向前发展的結果，于有机物中成了动物、植物。动物除具备有机物的全部屬性外，还賦有它本身特殊的屬性，就是能活动的屬性。动植物各自按照它們本身的分类学发展，动物出现了高等灵长类的猿。这其間是有許多級別的，我們暂时略去不述。在猿类中有一支由于創造工具，从劳动中生产生活資料发展而为人。人的屬性是动物的屬性，乃至由低等动物以至高等动物各級別的各种屬性上，新增了創造工具、生产生活資料这一屬性。这样，从辯証、发展的观点看，人的概念本质屬性不只是几点屬性简单地联合起来，而是一个体系。——一个向前发展中的体系。这个概念的本质屬性的体系是后者包含前者；而前者在后一发展阶段中却比原来阶段的提高了一級。例如，物的概念的本质屬性只是單純的存在。而有机物的本质屬性是存在与生命。这里的存在屬性是与有生命屬性結合起来，是有生命的存在，是比單純的存在高一級了。其余的，可如此类推。这个体系既然是在发展中，因此，事物的本质屬性的数目也是在增长中。例如：人之所以为人，是由于其能創造工具与生产生活資料。人有了工具，需要进行社会性的生产，于是便有了語言。有了語言之后，人类的思維便出现，人类便有了理性。有語言与理性是人之所以为人而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两种本质屬性，但非最本质的屬性，却是由最本质的屬性发展出来的。

从以上的說明，上述的两个問題可以大致获得解决了。他們的錯誤就是在于把事物的本质屬性只看成是一点，而不是一个发展中的体系。

斯特罗果維契所主张的固有屬性，在我們看来，就是本质屬性。例如，人除了能創造工具生产生活資料外，存在、有生命、能活动这三种屬性都是創造工具生产生活資料这一屬性的一部分，并且是它的基础。換言之，必須在存在、有生命、能活动的前提

下，才可以有創造工具生產生活資料這一屬性。就存在這一點來說，虽然是普遍及于一切物；但在有機物這一概念上來說，存在已經發展到高一級，即不是單純的存在而是有生命的存在。在動物這一概念上來說，存在已發展到更高一級，即不只是有生命的存在，而且是能活動的存在。在人這一概念上說，存在再發展到更高一級；它已是能創造工具進行生產的整個過程的 existence 了。斯特羅果維契說，人有兩隻眼睛，是從人的本質屬性——創造工具派生出來的，這樣說是錯誤的。其實，人之有兩隻眼睛，却是在發展的動物某階段中的本質屬性。而在發展到人時，兩隻眼睛的屬性，獲得高一級的性質，成為人的概念的本質屬性的體系中的一個組成部分。其他動物虽然有兩隻眼睛，但與人之有兩隻眼睛總有所不同，不可混為一談。因此，將屬性分為本質的與非本質的；于非本質的又分為固有的和偶然的這種分類法是不妥當的。

其次，高爾斯基、塔瓦涅茨和斯特羅果維契所說的，從某一角度看時某些屬性是本質屬性；從另一角度看時，這些本質屬性成為非本質屬性，而另一些屬性卻成為本質屬性。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說，因為事物是運動着和發展着的，所以事物的本質屬性的體系也是運動着和發展着。創造工具生產生活資料這一屬性凝結為‘人’這一概念；能運用語言這一屬性凝結為‘能言者’這一概念；有理性這一屬性凝結為‘理性動物’這一概念。‘人’與‘能言者’及‘理性動物’三者的範圍都是一樣的，即三者的外延是同一的；但其內涵不一樣，因為它們所反映的本質屬性不是同一的。就這個事實來看，是否可說，當我們說着人時，能言語和有理性是非本質的呢？又當我們說着能言者和理性動物時，創造工具生產生活資料是非本質的呢？當然是不能。因為這些屬性都是客觀存在着，並且是被創造工具這一點決定着的，成為概念中的本質屬性體系中的最發展的一部分。只是從某一角度看，某些本質屬性是突出了的，另一些本質屬性是隱藏了的；而從另一角度看，這些本質屬性就互為變換其突出性和隱藏性而已。並不是本質屬性可以變為非本質屬性，而非本質屬性又可變為本質屬性的。

討論到這裡，還有幾點意見可以發揮一下。

第一，概念只有本質屬性和非本質屬性兩種。在辯證法來看，就是現象與本質這一对範疇所討論的東西；即非本質屬性是現象，而本質屬性就是辯證法術語上的本質。也就是必然性與偶然性這一对範疇所討論的東西；即非本質屬性是偶然性，而本質屬性是必然性。所以，本質屬性的研究一定要進入到辯證邏輯的範圍；才可以達到圓滿的境界。

地。

第二，世界与其中的事物既然是在运动、发展中，则事物或概念的本质属性也是在运动发展中而成为一个体系，既非是一点一点的，也非几点联合起来的，而是由最初一点按照辩证法的规律，发展成为一个体系。每一种属性，在下一发展阶段时——如物的本质属性的存在，在下一发展阶段有机物时——虽然保存其原来的名称，却是较原来的为高一级的。反映到我们的思维里，就成为一系列的概念，如上例之物，有机物、动物、人等等。事物之发展，在辩证逻辑里便是概念之推移；即从简单的概念，向复杂的概念的无限进展的过程。另一方面，本质属性的体系之发展，是从非本质属性吸收过来的。即在发展过程中，本质是从现象中吸收一部分过来，必然性是从偶然性吸收一部分过来；从而本质不断扩大，必然性不断丰富。达尔文的物种源始一书里不少例子已经证明在某种动物里某种现象只是偶然性的东西，这种动物继续进化，这些偶然性就转变为必然性，成为新物种所普遍具有的本质属性了。但是，非本质属性、现象、偶然性是非常之多的，那些在发展过程中被吸收到本质属性、本质、必然性中去呢？回答是：只有位置在发展方向上的非本质属性、现象、偶然性才会被吸收过来；其余的便被淘汰去了。

第三，从本质属性的探讨上，我们可以发现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差异，即在概念的处理上而见出两者的差异。一个概念如果从一个体系来把握它的本质属性，这就须从它最初开始的简单东西，用历史的方法，沿着辩证法的道路而达到其现在发展的成果。所以辩证逻辑的概念是最丰富的。判断只是概念的内容之展开和它规定的叙述，而推理却是概念推移的方法。形式逻辑的处理概念，只是根据同一律等四条思维基本规律，来着重其彼此间的同异，因此，概念的本质属性只取其一点，就足以完成任务。所以，形式逻辑的概念是简单的，因而是基础的。判断是由两个概念结合组成，而推理则是两个判断结合组成。如果我们需要证明一个概念是同于或异于另一概念，则只採用形式逻辑的处理方法便够了。如果需要从历史的方法全面把握一个概念的全部内容，则非採用辩证逻辑的处理方法不可。这也是形式逻辑是初级的而辩证逻辑是高级的之一证明。

以上所述，是关于事物或概念的本质属性的第一步探讨。它还可以，而且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但，这已超过形式逻辑的范围，而是辩证逻辑之事了。希望这一方面的研究逐渐增加，使辩证逻辑早日充实起来，成为完整的一门科学。

（原载“理论与实践”1958年第6期42—44页）

論推理的正確性和真實性

沈秉元

推理是一種根據已有的知識推出新知識的方法。占人類知識總和的大部分的人所謂間接知識，都是通過推理的方法獲得的，沒有推理，人們的知識和思想就不會比經驗和現實走得更遠，所以推理的思維形式在人們認識客觀世界和獲得真理知識方面起着巨大的作用。

推理這一思維形式所以能在人們認識客觀世界和獲得真理知識的過程中起着這樣巨大的作用，是有其物質的條件和形式的條件的。所謂物質的條件，那就在於推理中前提必須真實，必須是正確的反映客觀現實的。所謂形式的條件，那就在於推理過程中必須遵守推理的規則和公理。簡言之，作為人們認識客觀世界和獲得真理知識的推理，就必須以正確的形式和真實的內容為前提。

但是，有些邏輯學家認為：“形式邏輯只研究思維的形式結構，不研究思維的內容本身。”因此，他們就說：“邏輯只要求形式的正確，而內容的真實與否，則與推理無關。”這種說法，實質上就是把思維與存在、思維形式與存在形式割裂開來的反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因為，他們只是抓住了形式結構的本身來研究思維形式，而忽略了思維形式與構成這種形式的內容之間的關係與聯繫。為了闡明這一點，試作如下的論述。

一 正確的推理是正確形式和真實內容的統一體

第一，思維形式和思維內容統一在具體推理中，而且思維內容的實在聯繫方式決定着思維的聯繫形式。

在任何一个正确的具体推理中，它总反映着客观现实的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同时又

具有反映这种关系和联系的一定的形式。且看下面的一个例子：

正义的事业是任何敌人都攻不破的；

我們的事业是正义的事业；

所以，我們的事业是任何敌人都攻不破的。

上述推理，它一方面是客观实在的联系在人們意識中的反映，另一方面又具有与这种现实联系相适应的思維联結形式。客观现实的联系是：“正义的事业”这一一般对象，它具有“任何敌人都攻不破的”这一屬性，而“我們的事业”这一特殊对象，又是“正义的事业”这一一般对象的一部分，因而，“我們的事业”这一特殊对象，也就必然具有“任何敌人都攻不破的”这一屬性。正因为客观现实存在着这种联系，于是就有与现实联系相适应的思維联系形式。这种联系形式是：M具有P的屬性；S是M的一部分；所以S具有P的屬性。这种内容与形式的統一，可簡表如下：

客观现实 $\xrightarrow{\text{作用于人的意識，就形成}}$ 具体推理 $\xrightarrow{\text{抽象出}}$ 推理的形式

其实，思維形式与思維内容的統一原理，表明了思維形式与思維内容是不可分割的。形式邏輯是研究思維形式的，但并不是說它可以撇开内容，也不是說与内容无关，因为形式邏輯不是孤立地研究思維形式，而是在形式与内容的統一中着重研究思維形式的，也就是說，是在思維的内容与形式的相互联系中来研究思維形式的。从形式与内容的統一中来着重研究思維形式，与撇开内容孤立地研究思維形式是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列宁在批判脱离思維内容孤立地研究思維形式的錯誤时这样說：“認為思維形式只是‘供使用’的‘手段’，这是不对的。”“認為思維形式只是‘外在的形式’，只是附着于内容而非内容本身的形式，这也是不对的。”应该如何研究思維形式呢？这里，列宁同意黑格尔的論点，列宁說：“黑格尔則要求这样的邏輯：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哲学筆記”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第66—67頁）这就是說：馬克思主义者在研究思維形式时不是撇开内容孤立地研究的，而是在它們的統一中研究其形式的。

其次，思維的形式与内容不仅是統一的，而且作为推理内容的客观实在的联系方式决定着思維的联系形式，所以，推理的联系形式是由推理的内容决定的，离开了客观现

实的联系方式，就不可能有思维的联系形式。

上述属于第一格形式的例子，已经可以看出这一点，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一点，我们不妨再举几个例子：

例如：有人因为斯大林犯了错误，而把他当做敌人看待，赫鲁晓夫在驳斥这种看法时，就用了这样一个推理形式。

敌人不可能尽忠于工人阶级的利益、马列主义的事业；

斯大林尽忠于工人阶级的利益、马列主义的事业；

所以，斯大林不是我们的敌人。

在这一推理中，首先它表现出客观实在的情况：“敌人”不具有“尽忠于工人阶级的利益、马列主义的事业”这样的属性，而“斯大林”则具有“尽忠于工人阶级的利益、马列主义的事业”这样的属性。因此，“斯大林”就不属于“敌人”的范畴。这种现实的实在联系，表现在推理结构中为第二格的形式，即

$$\begin{array}{rcl} & & M \\ S & \text{——} & M \\ S & \text{——} & P \end{array}$$

其他如：

电影是教育工具；

电影是娱乐的工具；

所以，有些娱乐工具是教育工具。

这是属于第三格的形式，即

$$\begin{array}{rcl} M & \text{——} & P \\ M & \text{——} & S \\ S & \text{——} & P \end{array}$$

所有的教条主义者都是脱离实际的；

所有脱离实际的都不是实事求是的；

因此，所有实事求是的都不是教条主义者。

这是属于第四格的形式，即

$$\begin{array}{rcl} P & \text{——} & M \\ M & \text{——} & S \\ S & \text{——} & P \end{array}$$

以上各格的形式都不是自己任意制造出来的，而是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形成和固定下来的。所以列宁说：“好极了，最普通的逻辑的‘格’是事物的被描绘得很幼稚的、最普通的关系。”（“哲学笔记”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62—163页）这就是说：邏

輯的格就是事物的关系的反映。

既然思維的形式与思維的内容是統一的，而且思維形式又是思維内容决定的，因此，形式的正确应当是与内容的真实密切地联系的。

第二，推理形式本身就具有真实性的意义。

上面我們論述了在推理中形式和内容是密切联系的，而且思維的联系形式是由思維内容的联系方式决定的，因此，正确的推理是不能离开内容的真实性的。

不仅如此，就是作为推理形式的本身來說，它也是具有真实性的意义的。

首先，推理的形式是从实践中总结起来的。如上所述，客观现实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联系方式，人們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发现和認識了这些联系和关系，于是概括出一定的、与客观现实相适应的思維形式，而且这些形式是经过实践檢驗过的，在实践檢驗的过程中，把能够正确反映现实的联系和关系，并能导致正确知識和真实認識的那些形式固定和确立下来了，而那些不能正确反映现实和不能导致正确知識和真实認識的形式被拋棄了，留下的就是从真实材料的基础上所形成的联系形式，因此，它本身的存在就是真实的。事情很明显，假如在现实中不存在这种真实的联系，那末在我們的意識中也就不可能形成这种思維形式。反之，假如在思維形式中不能反映现实的真实联系，那末，我們也就不可能借助这种形式从前提中必然地作出真实的結論。

其次，推理形式的真实性，还表现在，它是以科学原理和公理为准繩的。任何正确的推理，都是在它所特定的原理和公理之下进行的。

例如，在数学中， $A=B$ ， $C=B$ ，所以 $A=C$ 。这一推理，就是在这一公理下进行的，这公理就是：“两个量各与第三量相等，則这两个量也相等。”但是我們不可能作出这样的推理： $A>B$ ， $C>B$ ，所以 $A=C$ 。这一推理的結論是不正确的，因为根据这两个前提，不能必然地得出 $A=C$ 的結論，除此外，它可以是 $A>C$ 或 $A<C$ 的結論。在数学中也并没有这样一个原理，即“如果两个量各大于第三个量，則这两个量也相等”，这个原理是不存在的，因为它沒有反映出现实中量的真实关系。

再如，在演繹推理中，凡是右派分子都是反革命的；章伯鈞是右派分子；所以，章伯鈞是反革命。这一推理是正确的，因为它是在这样的一个最普遍的公理之下进行的，即“如果某一类对象都具有某种屬性，那么这一类中的某一个或某一部分对象也必然具有某种屬性”。这里既然一切“右派分子”都具有“反革命”的屬性，而“章伯

鈞”又是“右派分子”之一，所以，“章伯鈞”也就必然具有“反革命”的屬性。這就是整體與部分的原則在推理中的運用。但是現實中不存在這樣的公理，即“如果某一類對象都有某種屬性，而這一類中的某一個或某一部分對象則不具有某種屬性”，因此，我們也就不能從上列前提作出“章伯鈞不是反革命”的結論。

由此可知，正確的推理形式是與真實反映現實的公理，原則密切聯繫著的，只要當我們不遵守或違反了這些最普遍、最一般的原理和公理時，那末這個推理和結論就是不正確的，上述“ $A > B, C > B, A = C$ ”的推理，以及“章伯鈞不是反革命”的結論就是屬於這類的錯誤。所以列寧關於“推理的格有着先入之見的鞏固性和公理的性质”（“哲學筆記”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04頁）的說法，也包含着形式本身也具有真實性的意義。

從上面關於推理形式的正確性和真實性的統一、以及推理形式本身也具有真實性的討論中，就清楚地證明了在推理中形式的正確和內容的真實是不能分割的。那些認為邏輯推理只管形式的正確，不管內容的是否真實的邏輯學家們忽略了這方面，自然就不能對推理作出科學的解釋。邏輯是關於真理的學問，因此在研究和運用邏輯的形式時，是不能離開它的真實的內容的。列寧說得好，“如果形式（思維形式）被看做「不同於內容並且僅僅是附着於內容的形式」，那末形式就不能夠把握真理”。而且他又說：“作為‘毫無所謂的形式’，它們就會成為‘謬誤和詭辯的工具’，而不是真理的工具。”（“哲學筆記”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第68頁）我們所研究的邏輯，是作為真理的工具呢？詭辯的工具呢？這是值得我們嚴重注意的。

二 推理形式的相對獨立性

推理形式一旦形成並在人們的意識中固定下來之後，它就具有相對獨立的性質，這種相對獨立性表現在兩個方面：

第一，推理形式一經形成，它就具有幫助人們構造正確思維和創造性地表達思想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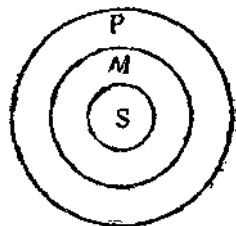
事物的聯繫是多方面的。怎樣的聯繫才能必然地引伸出某一結論，而不是另一結論；怎樣的聯繫就不可能必然地引伸出某一結論；這就要靠邏輯的形式、公理和規則來幫

助。

在購買公債時，人們常有這樣的議論：“購買公債就是愛國的表現；張三買了公債；所以，張三是愛國的。”這種說法自然是正確的。但偶而也有這樣的議論：“購買公債就是愛國；李四沒有買公債；因此，李四不愛國。”這種說法，听起来好象與前一推理差不多，但在邏輯上不是一個正確的健全的推理，因為某人熱心買公債，固然是愛國的表現，但沒有買公債的，未必就是不愛國，這個人可能是因為經濟困難，無力認購；也可能是經濟上雖有力量，而對買公債的認識不夠，所以不買。

這裡的兩個推理，可以用圖解說明其正確與錯誤的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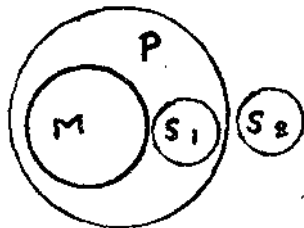
前一個推理，可圖示為：



在這個圖中表示出：M在P中；S在M中；所以S必然在P中。它既符合三段論的公理，又符合三段論的規則，根據公理與規則必然地由前提得出唯一的結論，所以它是正確的。

但在後一推理中，情況就不同了，且看圖解：

在這個圖中表示出：M在P中；而S不在M中；既然S不在M中，則S就不是必然在P中，它可能在P中（如 S_1 ），也可能不在P中（如 S_2 ），所以結論無定論。目前這一推理，既不符合三段論的公理（即整體所否定的東西，其部分也是否定的。而這裡恰以部分的否定，來否定整體了），也不符合三段論的規則（即在第一格中小前提不能否定判斷，而這裡則用了否定判斷，以致犯了大詞非法周延的錯誤），所以這一推理的結論，不是必然從前提推出的。明確推理中前提到結論的必然性和可能性，這對幫助人們正確地構造思想是有很大大意義的。



再如周總理說：“我們不願意干涉別國的內政，同樣的，我們也不願意別國來干涉我們的內政。”這種議論，確是很好的推理，它生動地、強有力地表達了新中國人民的意志和願望，但這種推理，也只有熟練和駕馭了各種推理形式的基礎上才能運用。

第二，推理形式的相對獨立性的另一方面，表現為不真實的內容也可以裝進同樣的形式。

這要根據不同的情況作具體的分析。

首先，由於人們認識不足，資料不夠，以及受當時的科學水平的限制所作的健全